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終止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及
(2)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

1. 韓煜女士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她的個人業務，因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陳增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亦不再擔任該等授權代表；及
3. 陳婉縈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該等授權代表。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韓煜女士（「**韓女士**」）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她的個人業務，因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陳增武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該等授權代表**」）；及
3. 陳婉縈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該等授權代表，

全部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韓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自韓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她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因此，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本公司將竭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審核委員會之空缺，並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3.23 條之規定於韓女士辭任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以及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陳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女士現為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地一間向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專業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積逾 25 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對(1)韓女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2)陳先生對本公司之服務表示感謝，及歡迎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趙靖飛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蕭妙文先生，MH、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梁偉傑先生、蔣建智先生、應勇先生及雷正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葉端女士及彭作權先生。